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由刊登之日起計於該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上述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8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9. 推薦意見	7
10.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APP I-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APP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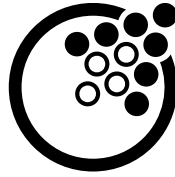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並於2023年5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在GEM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陳威廉先生
陳慧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吳浩雲先生
尹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9樓

2024年4月8日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陳慧中女士及吳浩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陳慧中女士及吳浩雲先生。本公司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令董事會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吳浩雲先生之獨立性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規定，倘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按規定披露之有關上述兩名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以未使用的部分而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GEM購回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42,141,500股股份，乃假設於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以未使用的部分而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不超過84,283,000股股份，乃假設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是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為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在獲得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在以誠信行事下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提呈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謹啟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1) 陳慧中女士，執行董事

陳慧中女士（「陳女士」），50歲，自2021年1月11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及管理。

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各業務部門的日常運作。陳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3年獲得由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環境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陳女士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電腦輔助翻譯）學位。陳女士於2020年獲香港大學頒發企業環境管治碩士學位及自2021年12月14日起成為IEMA*研究生會員。陳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頒發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行政文憑。於1999年9月至2000年1月期間，陳女士於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擔任客戶服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國際客戶服務部門的日常運作。於2001年1月至2008年2月期間，陳女士就職於RR Donnelley Roman Financial Limited，離職時職務為客戶服務部門的財務服務客戶服務主管，主要負責員工培訓。陳女士自2019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營公司Wordbee S.A.之董事。陳女士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

在過往三年，陳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任期

陳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獲委任初始任期自2021年1月11日起計為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於初始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予以終止。陳女士亦須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收取300,000港元固定年薪，該酬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陳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此外，陳女士可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獲發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然而，應付予本公司全體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各財政年度經審核稅前純利的20%。經董事會酌情決定，陳女士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所擁有的權益詳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40%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7月4日及本公司於2023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向陳女士授予4,000,000股獎勵股份所構成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向陳女士授予4,000,0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及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吳浩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浩雲先生（「吳先生」），47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審計、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彼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負責監督中國及香港兩地財富及基金管理部门的審計及諮詢項目。彼自2013年6月起為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0年5月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1年2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特許會計師。彼於2007年1月獲取資訊系統審計師的資格認證。2007年9月，彼亦成為CFA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2005年2月獲頒發資產管理的專業認證。

吳先生於2018年6月21日獲任命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7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已於2021年7月5日撤銷上市。

吳先生自2020年12月8日起獲委任為Cheshi 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1490）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服務任期

吳先生獲委任之初步固定任期自2016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固定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吳先生亦享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上述吳先生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關係

就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1,415,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421,415,000股股份），則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42,141,5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3月	0.135	0.100
4月	0.148	0.111
5月	0.129	0.092
6月	0.110	0.085
7月	0.117	0.095
8月	0.115	0.092
9月	0.120	0.095
10月	0.097	0.087
11月	0.097	0.083
12月	0.095	0.074
2024年		
1月	0.088	0.073
2月	0.087	0.071
3月	0.116	0.07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0	0.10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收購。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余志明先生及陳威廉先生被視為擁有222,7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86%。上述222,760,000股股份由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而余志明先生及陳威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的70.2%及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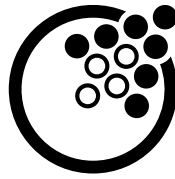
在以下兩項前提下：(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421,415,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以及(ii)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余志明先生及陳威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即222,760,000股股份)於緊隨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余志明先生及陳威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3%。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倘購回股份會引致一間公司之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2.0港仙。
3. (i)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a) 陳慧中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吳浩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批准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24年4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遲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該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